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因原保荐代表人文毅荣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章龙平接替文毅荣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强和章龙平。

附件：章龙平简历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章龙平简历

章龙平，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东方电热（300217）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吴通集团（300292）2013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江苏吴中（600200）、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意电梯（002774）、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会）保荐代表人。